

# 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展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1 号

**王展：**

你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元科技）董事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减持新元科技股份不超过 2,265,773 股。3 月 6 日，你卖出新元科技股份 342,700 股，卖出均价为 20.756 元/股，合计 711.31 万元；3 月 7 日，你由于操作失误买入新元科技股票 319,300 股，买入均价为 22.395 元/股，合计 715.07 万元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、第 3.1.12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15 日